**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组成人员守则**

一、为了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常委会）思想、组织、制度和作风建设，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，保证其依法履行职责，依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制定本守则。

二、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，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。

三、自觉加强学习，深入学习宪法法律，熟悉人大工作的法定程序，掌握依法履职所必备的知识。树立社会义法治理念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和权威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人大工作。

四、集中精力做好常委会工作，处理好人大常委会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，优先履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。

五、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依法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。

六、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会议纪律，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。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，不能出席会议或者不能出席全体会议、联组会议的，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请假；不能出席分组会议的，应当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。实行常委会会议缺席通报制度。

七、常委会会议前，根据会议议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，认真阅读研究会议材料，做好审议准备。积极审议发言，提高审议质量。依法参加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的表决，并服从表决结果。

八、坚持群众路线，密切联系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反映民意，广泛集中民智，切实维护民利，自觉接受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九、依照规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调研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活动。在活动中可以提出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但不直接处理问题。

十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应当积极参加所在委员会的工作，遵守所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。

十一、严守国家秘密。凡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和传播。会议的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。

十二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，切实加强作风建设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保持清正廉洁，不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。

十三、实行常委会委员依法履职年度报告制度，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布。

十四、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